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蒋玉林、宋世俊、甘复兴

2021年10月25日